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辽13破5号之三

申请人：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及朝阳柴油机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26日，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及朝阳柴油机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1年9月7日，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及朝阳柴油机铸造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共分为有财产担保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其中有财产担保组、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经管理人与表决未通过的普通债权表决组协商，普通债权表决组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管理人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的批准条件，理由如下：第一，根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债务人已资不抵债，同时按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清算程序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零)；第二，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草案；第三，按照草案，税款

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且该组已表决通过草案；第四，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且该组已表决通过草案；第五，草案平等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第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第二款规定，提请本院裁定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管理人于2021年8月19日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本院于2021年9月7日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对重整计划草案分为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四个组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1、担保债权组，债权人共3家，全部同意，表决通过；2、出资人组，出资人共4家，全部同意，表决通过；3、税款债权组，债权人1家，表决通过；4、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907家，债权总额73,770.5万元，有681家表决通过，占该组债权人人数的75%，其代表的债权额合计17,499.1万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23.7%，表决未通过。会后，管理人与表决未通过的普通债权人组进行了协商，并于2021年9月24日进行了第二次表决，出席会议人数为312家，表决同意人数为202家，表决同意人数占出席人数的66.89%，超过了50%，表决同意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超过该组债权总额

的三分之二，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仍未通过。管理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提请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及朝阳柴油机铸造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资产审计值 77,233.98 万元，清算价值类型评估结果为 61,710.96 万元。已审查确认债权总额 106,570 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50,492 万元，税款债权 70 万元，普通债权 56,092 万元。优先扣除破产费用、共益负债、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后，在破产清算条件下，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0%。依重整计划草案，本案有担保债权在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特定财产评估清算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将全额清偿，普通债权将获得定额（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债转股+现金、全现金（清偿比例 15%）等不同形式清偿。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一）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

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二）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三）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偿还，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四）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五）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六）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根据上述规定，本案对债务人特产财产享有担保物权的债权组已表决通过；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将全额清偿，税款组已表决通过；普通债权所获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对出资人权益调整较为公平，且该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且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重整计划草案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虽然普通债权组经两次表决均未通过，但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量超过了该组债权人总数的一半，按重整计划草案执行能够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利益，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

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及朝阳柴油机铸造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及朝阳柴油机铸造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文 沅

审 判 员 李 尚 霖

审 判 员 张 海 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吉

附：重整计划草案